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
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
法律法规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
报工作规程》和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。
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谢玉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
会委员。本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玮先生、谢玉玲女
中࡮ፋ끔ꄝᩮꌀ
日᤮ˑ委员氁ᅀ♠㐀䆒ዱ栂吳ခ䩁ˠⴑ@ꢀ
现将当ऩ䌀、审计委员有本情况现ᗢ㧣ΰᲠ和글月㕀砣鸰㬁쨀和

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（四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，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报报告的议案》。
三、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（一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积极参与了年度审计工作，
就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，听取了会计师对公司内部
控制及管理提升的相关建议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
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审
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
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
审计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
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

涉及影响会计判断的重要事项等。
（四）其他事宜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宜进行了解和沟通，并发表相
关意见。
另外，2024 年 12 ᶟခᎀ♠㐀�